

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晋升教授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学院具体情况，结合《东北林业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四级岗位评审基本条件》，制定如下补充细则。

以下内容为在副教授晋升教授时，满足基本条件情况下优先。

1) 发表被 SCI 收录 JCR 分区为 Q1 区间学术论文 2 篇或 Q2 区间学术论文 4 篇；或发表被 SCI、EI 收录的学术论文至少 8 篇。

2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重大、重点、面上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)；或国家社科基金；或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；或省自然科学基金（重点）。

3)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证书持有者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三位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第一位）；或获省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位）。

4)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证书持有者）；或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（前五位）；或获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第一位）。

5)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者；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精品课程。

6) 获省级教学团队称号并在团队中排名第一位。

7) 近 5 年承担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100 万元,且累计到账并校留纵横向经费总额不低于 800 万元。

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17. 1. 15